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篇一

第一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买受人应在办理该商品房交付手续时与出卖人签订面积及房款差异结算协议，并结清相关房款，否则出卖人有权不予交房、不予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不视为出卖人逾期交房或逾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由此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

该商品房的预测面积是按照现行房产测量规范及有关补充文件预测所得。该商品房交付时，如因政府的相关房产测量规范、文件调整导致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亦不适用合同第十三条有关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双方同意按照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差异，由买受人和出卖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房款人民币元。

2、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总价款的%

的首付款元。

其余价款元，买受人以方式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三条贷款实施办法及相关责任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办理条件和程序及需要交纳的全部费用，并承诺自己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相关的办理条件。如因买受人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要求 and 条件不符合或因买受人的其他原因，而导致银行拒绝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要求变更贷款金额、首付款比例、贷款年限、或要求买受人补充资料、或另行提供担保人时，买受人应无条件地配合并与出卖人协商变更相关合同内容。

2、买受人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出卖人提供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并办理按揭贷款买受人未能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者在出卖人通知办理按揭贷款手续之日起7日内仍未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买受人违约。

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应于逾期满30日的次日一次性支付清购房余款和违约金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成数及年限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与买受人申请的额度不一致，则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买受人应当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首付款，由买受人在银行批准贷款额度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买受人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逾期在三十日内的，应每日按购房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买受人选择银行住房公积金按揭付款方式，则需遵照以下条款执行：

买受人应于出卖人发出办理公积金贷款通知后7日内与前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贷款手续。公积金贷款成数及年限以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为准。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贷款额度小于买受人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作为买受人应当另行支付的首付款，由买受人在接出卖人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付清。买受人应根据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要求及时补充资料，并配合出卖人变更相关合同内容。

若买受人在出卖人发出办理公积金贷款通知后15日内仍不能与上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贷款手续的，应于前述15日届满的次日一次性付清购房余款或书面通知出卖人按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办理贷款，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受人按照出卖人的实际损失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应自出卖人发出通知后的7日内向出卖人提供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并办理按揭贷款，逾期的违约责任和处理按照第二条第2款规定执行。

在出卖人保证期限内，如因买受人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出卖人承担担保责任，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买受人应在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后的次日向出卖人清偿出卖人承担的担保金额及出卖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支出，否则，买受人还应从出卖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每日按出卖人承担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因买受人的原因，贷款银行解除与买受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造成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而导致出卖人为买受人偿还贷款银行的借款和其他款项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时，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清偿出卖人代为偿还的按揭贷款余额及贷款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房屋所有权证转移登记所缴纳的税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直

接及间接损失。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向出卖人腾退该商品房，买受人已经装修的部分无偿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不予以补偿。

第四条出卖人逾期交房违约责任的补充

. 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强制性文件

. 其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规划、设计变更约定的补充

1、由于政府行政命令、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出卖人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3、本合同中所称的“商品房设计”是指：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套内户型设计及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所在楼宇的用途设计，“设计变更”仅指商品房的房型、朝向以及整个楼宇的用途变更。

4、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出卖人对原规划设计方案作出局部的调整，可不通知买受人。若变更无需经过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的，则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出卖人可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可不通知买受人。

5、因设计变更导致商品房面积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第五条处理。

6、锅炉房、变电室/箱/站、调压站、垃圾处理站、化粪池及其他小区配套设施及功能性设施等尚未最终确定的建筑及设施，不属于环境布局范围之内，买受人同意出卖人为了小区的整体利益或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上述设施的最终位置进行调整。最终位置以实际交付为准，届时本合同继续履行，且出卖人无须因该调整向买受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商品房的交付

1、在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时间之前，出卖人应以短信发送/电话通知/登报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以发送短信或登报形式通知买受人的，通知的送达时间为短信发送之日或登报之日。出卖人以电话通知的，通知送达的时间为电话接通时间，双方在房屋交付现场补签交付通知书。届时，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交付时间，以房屋所在地为交付地点。

2、买受人持办理商品房交付通知书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并交接商品房钥匙后，即为合同项下商品房已交付。自交付之日起，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转由买受人承担。

3、如出卖人已如期发出商品房交付通知书或买受人已经领取商品房交付通知书，而买受人在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内仍未接收商品房，则视为出卖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房交付予买受人。自视为交付之日起，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转由买受人承担，此后有关商品房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负担，房屋保修期亦从此日起计算。

4、买受人同意接受出卖人的提前交房。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提前交房通知书后，应在出卖人通知交付房屋的期限内接收房屋，若买受人在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内未接收商品房的，

则视为出卖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房交付予买受人，该房屋的风险责任归买受人承担，此后有关商品房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负担，房屋保修期亦从此日起计算。

5、如买受人需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前收房，出卖人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买受人提前收房提供方便。

6、房屋交付时，买受人认为房屋本身或者环境、设备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在完成交付后，按照法规和合同约定处理。

7、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房屋及装修质量、公共设施、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买受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其提出的异议部分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部门提出返修意见的，由出卖人承担费用，反之由买受人承担。

8、买受人没有按照合同及本协议之约定付清购房总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之前，出卖人有权不予交房。

9、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非出卖人所能控制的因素，致使商品房的建筑安装工程或出卖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被延误，则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交付日期顺延相当于该等时间影响持续的期间，而无须为该延误负任何责任，也无须对买受人补偿任何费用。

10、出卖人推迟交房可以电话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报纸公告等方式通知买受人。

11、在交付房屋时，买受人如对房屋质量有异议的，则应书面提出。

买受人在接受房屋时，除房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房屋质量问题外，不得以房屋的建筑、

装饰装修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接受房屋。否则，视为出卖人已经完成交付义务。

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接收手续过程中，认为有需要维修的事项，应按《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要求出卖人承担保修义务，但维修事项不能作为买受人拒绝接收商品房并要求出卖人承担逾期交房责任的理由。

公证委托，并于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出卖人提交公证书原件

买受人本人与代理人在房屋交付日期前，携带各自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前往，向出卖人当面办理房屋交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七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违约责任的补充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包含以同等品质的材料、设备替代的情形。如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标准与附件四中约定标准不符的，出卖人应使之达到原标准，但出卖人修改后的标准或使用的相关材料标准等同于或高于原标准的，买受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出卖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商品房产产权证的办理

1、若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所购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应在接到出卖人办理房产证的通知后向出卖人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资料以及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可按照购房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收取违约金并顺延为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时间。

2、若买受人自行办理房产证，应在接到出卖人办理房产证的通知后自行向相关申请办理产权证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

自行办理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出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问题，应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出卖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员予以答复和检修，依据《住宅质量保证书》，及时给予保修服务如因不可抗力、买受人装修及使用不当等不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对与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相邻的房屋或公共部位及设施进行维修，需买受人协助时，买受人应先行提供便利，对买受人造成损害的，按规定如实进行补偿。若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协助，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应保护出卖人设置在室内及公共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管道。买受人对移交的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建筑结构和配套设施、管道，装修方案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报物业管理公司备案，买受人进行装修施工或装修完毕的房屋不得影响室内及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道及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对造成的损坏应承担相应恢复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附件二的补充约定

出卖人已向买受人现场公示了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买受人对报告中披露的该商品房共用部位及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的构成方式予以认可。

十一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约定如下：

物业管理单位和委托期限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为河南常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至该项目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与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终止。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4. 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6.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7.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8.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其他

除买受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本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交付项目按约定日期交付外，其他项目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买受人在使用道路中应当遵从出卖人的提示及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阻断道路、封闭道路、圈占道路、毁损道路设施、随意停放车辆及其他妨碍道路正常使用的行为，上述道路含道路中敷设的桥梁。

公共配套建筑的交付指竣工并达到使用条件。

商业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由产权所有者确定。出卖人对商业的经营业态、开业时间等仅作概况介绍，对此并不保证。

该项目内的公共景观设施由全体业主共享并承担管理维护费用。

关于本项目内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公建、车位、车库、会所、幼儿园、公共车棚等为出卖人投资建造，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本着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原则，对以上配套进行销售，售价另行约定。

为保证车位的正常使用，买受人须与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有关车位使用的协议书，并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车位，不使用自己未取得使用权的车位同时应按协议约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并自觉遵守协议中其他约定。

由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因，出卖人或物业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及附属院落，但应事先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因买受人原因，包括作为及不作为给出卖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与现场示范单位可能存在部分差异，买受人在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时已了解这种差异可能存在，并了解这种可能存在的差异对其所购房屋带来的影响，买受人同意所购商品房的交付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交付时的实楼为准，上述变化不作为买受人退房及索赔的理由。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楼宇、组团及区域的命名权归属出卖人

十三项目红线内外不利因素说明

红线外不利因素说明：

红线内不利因素说明：

十四、本补充协议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六、买受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应付款项通过出卖人现场机刷卡或以现金方式支付于出卖人。

十七、买受人确认，出卖人在签订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条款、附件前，已就合同条款尤其是可能会免除或者限制出卖人责任的条款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了提示和说明，买受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其全部内容。

十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相同。本合同附件八共8页。

出卖人： 买受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篇二

*方有一套位于_____的商品房，现委托乙方对该商品房进行室内装修。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形式。乙方按*方的要求对该商品房的装修进行设计（附相关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一份）。

一、工程名称：室内装修及水电工程。

三、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形式。施工项目以预算表项目为准，施工中如有漏报项目或增加项目，则按

实际结算项目数量结算工程款。

四、工程总造价：按图纸及工程项目预算表*乙双方暂定工程总造价合计**约：_____元；大写：_____元正（工程款不含税金；装修工程款以最终结算数量计算。）

年____月____日（泥水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木工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20%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批灰工程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10%_____元）。

六、施工期限：从*方缴交工程定金并水电开通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如因*方改变设计方案、工程款不到位、*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遇台风、暴雨、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工期顺延。

七、保修期：保修为 年，保修期内属工程质量损坏，乙方需无偿保修。工程完工经*方验收合格后签定“工程移交报告和质量保修协议”（如属人为损坏或天然灾害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八、责任：

（1）、因*方修改图纸或变更施工方案而造成的工期未能按期完成及材料、人工损失等费用由*方负责。若乙方在未经*方同意下改变施工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变更以双方签定的变更项目为准。

（2）、*方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以及水、电源接口（水电费用由*方负责，施工用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并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费用由*方负责）。

(3)、乙方需指定施工负责人，非经*方同意，乙方不能频繁撤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保*施工安全、及防火安全，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4)、如由于*方所选购的材料导致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方负责。

(5)、工程未经双方验收确认,*方不能入住, 否则示为*方验收合格，乙方只对*方履行保修责任。

(6)、附工程的验收标准（水电、泥水、木工、批灰部份）

九、本合同范本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结算后自行终止。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出租方）：

一、租赁装载机的品牌、型号及数量

1、*方租赁乙方装载机品牌为牌，型号为，数量台。

2、交付地点：为*方所在地。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个月，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租用时间，否则，本合同的约定时间计算租金，如需延续，双方另行商定续约。

三、租赁用途和使用

租赁期限内，装载机的用途为，装载机的使用地点为，若*方需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篇四

承租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租房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的标准和租金的交纳期限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范_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范_未尽事宜，一律按《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范_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范_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_____

编码： _____

编码：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小区装修合同优秀篇五

联系人：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按照《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工程质量： _____

开工前7天，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

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信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负责承担周围建筑物及装修结构或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的保护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行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

品进行保护。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阴雨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20xx]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其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主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两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两天内结清尾款。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总是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_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负责部分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缩写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 %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经办理任何手续，乙主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点： _____